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07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由不超过96.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36.0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年10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87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同时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79.87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6.00 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6,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35%，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94.6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1.38 元/股，总成交额为 1,904.12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96.00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6.00 元/股（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是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及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况。

##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

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其他事项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